

证券代码：834156

证券简称：有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162.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349.4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318.0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K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968.2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2.5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18.8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国铨，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程，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林，2016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2023 年起于司农执业，现任司农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审计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